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(批前)

(编号: 温土资瓯公[2018]115号)

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温州市健康产业创新中心三期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: 温州市健康产业创新中心三期。

2、项目用地位置: 南白象街道上蔡村、茶山街道舜岙村。

3、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文件名称: 根据经国务院批准、由国土资源部于2017年9月8日作出的国土资函〔2017〕599号《关于杭州市等6市2017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方案的批复》,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6月8日作出浙土字A[2018]-0062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。

4、批准征地面积: 项目用地面积: 1.7929公顷, 其中: 征收上蔡村集体土地 0.6053公顷(计 9.0795亩), 其中水田 0.6053公顷(计 9.0795亩)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: 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(温州市人民政府令143号)文件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: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, 具体补偿标准如下: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(亩)	补偿标准(万元/亩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上蔡村	农用地(除菜地、10米以上林地外)	9.0795	7.2	65.3724
2	上蔡村	建设用地	0	7.2	0
3	上蔡村	未利用地	0	7.2	0
合计			9.0795		65.3724

2、征地补偿费用为: 68.641万元(人民币大写: 陆拾捌万陆仟肆佰壹拾元整),

其中:

(1) 土地补偿费: 21.7908万元。

(2) 安置补助费: 43.5816万元。

(3) 青苗补偿费: 1.0895万元。

(4)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: 2.1791万元。

(5) 地面附着物补偿费: 按实补偿。

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四、征地安置措施:

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: 本次征地可安排 22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
2、住宅用房安置指标: 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544.77平方米。

五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、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,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组、被征土地承包经营户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,规定期限内未收到听证申请。本次公告后,仍有不同意见的,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,用书面形式送达本机关。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。

六、公告期限: 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七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(批前)在公告期限届满、征求意见修改后报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,批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 0577-86098081

联系地址: 温州市瓯海区政府11号楼405室

